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李錦明先生, MH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出席者**

**職 銜**

潘國山先生	區議會議員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姚嘉俊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容溟舟先生	”
林焜添先生	增選委員
李世榮先生	”
李賢珍女士	”
鄭俊偉先生	”
關廣康先生	”
許艷玲女士	”
林斯琪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職 銜**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貴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朱家俊先生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列席者**

**職 銜**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曾淑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西)

趙俊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許綺婷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慧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告假)

林大輝博士, BBS, JP

區議會議員 ( ” )

陳棣釗先生

增選委員 ( ” )

胡偉科先生

” ( ”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未有告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 )

余秀珠女士, MH, JP

” ( ” )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林大輝博士	出席其他會議
陳棣釗先生	不在香港
胡偉科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2/2011)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38/2011)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

5.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胡永權先生於此時到達)

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備一事，委員應考慮游泳池的使用率及改建游泳池的成本效益，以確保資源運用得當；
- (b) 至於在白石近烏溪沙青年新村附近一帶海域發展泳灘的可行性，委員必須考慮附近居民的數目、交通設施配套及水

質等問題，他認為該處適合進行水上活動，但是否適合游泳則有待康文署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才能下判斷；以及

- (c) 關於在白石設立專用單車訓練場及單車安全城的建議，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

(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7.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欣悉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努力及康文署的積極回應下，於白石鄰近地方發展泳灘及設立單車訓練場已列作進一步改善沙田文康設施的項目之一，他希望此兩項建議能盡快落實，為市民提供適當的單車訓練場，減少交通意外。事實上，現在有不少居民到烏溪沙青年新村對開海域暢泳，但該處並非公眾泳灘，沒有救生員及配套設施，對居民的安全構成一定威脅；以及
- (b) 希望康文署增撥資源，盡快落實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六項工程，特別是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否則其他有待進一步改善的文康設施的興建將會遙遙無期。

8. 鄧永昌先生希望康文署回應區議會的訴求，盡可能在今屆區議會會期內開始籌劃並盡快落實興建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以造福美林邨、美松苑及美田邨居民。

(陳業文先生、鄭則文先生、劉偉倫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游泳池設施方面，康文署似乎將資源偏重於沙田市中心及大圍，馬鞍山居民前往源禾路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或顯田游泳池都感到不大方便，他建議康文署提供馬鞍山游泳池的使用率，以衡量是否需要於該處加建暖水設備；
- (b) 他詢問康文署計劃何時就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優

先次序諮詢區議會，他發現這些改善工程大部分集中於馬鞍山，他詢問康文署每年給予沙田區多少資源去建設新的文康設施；以及

- (c) 他認為今年預留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有限，建議康文署在改善現有的文康設施方面，除了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方式進行，亦可考慮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申請增撥資源，以滿足因人口不斷上升而增加的需求，建設優質的社區。

10. 程張迎先生對於第24D區體育館的設計表示關注，他希望了解體育館的整體規劃與附近的山林勝景能否融為一體。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體育館設施轉換的彈性，以盡量利用所有空間滿足地區人士的不同需求，他並建議於體育館周邊設置免費體育設施，如乒乓球桌，供附近居民使用，希望康文署將設計圖則或具體計劃交予區議會作進一步參詳。

(陳敏娟女士及姚嘉俊先生於此時到達)

1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的基本工務工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興建。該基金並非每年經常性撥款予康文署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而康文署則需每年與其他政府部門競逐資源，以推行轄下的工程計劃。康文署非常理解區議會對第14B區及第24D區工程的關注，並會盡量爭取資源，盡快落實有關工程計劃的興建工作；
- (b) 對於程張迎先生就第24D區體育館提出的建議，她表示建築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會對整體設計的意見，亦會建議該署考慮善用工地的剩餘空間，加設戶外免費康體設施的可行性。由於工地位於山坡，由三層各有一定高度的平台組成，從合乎經濟效益並滿足居民需求的方向着眼，該署在設計上會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平整工程及影響工地外圍護土牆的結構安全，預料在興建主要設施後所餘的空間不多。康文署會在有進一步設計資料後與程先生聯絡；

- (c) 沙田第4C區工程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在獲得區議會批核後，康文署會請顧問公司展開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地委會匯報工程的進展；以及
- (d) 文件中列出的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是區議會及居民所提出的意見。康文署未就這些意見排列優先次序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文件中列出是為了方便委員會省覽康文署從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見。康文署一直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會因應區內需要，就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及上述意見排列優先次序。康文署會根據區內各項文康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12. 主席感謝何桂珠女士及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何桂珠女士、岑家琪女士及黃澤標先生此時離開。)

### **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2011/2012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文件CSCD 39/2011)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籌委會)決定與沙田婦女會(婦女會)合辦2011/2012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活動)的考慮因素，以及是否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作主導，邀請婦女會合辦燈飾活動；以及
- (b) 他詢問婦女會在是項活動擔當甚麼角色。他認同婦女會在地區上有相當貢獻，但該會在政治取態上有鮮明的立場，故希望民政處在甄選大型活動的合辦機構時，考慮機構的政治立場，以免令人誤會民政處的政治取態偏向某一方。

14. 主席表示，民政處一向都有與不同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例如一些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大型活動及沙田節的各項活動等。

15. 梁永雄先生表示，若民政處因為曾與婦女會合辦活動，而在其後所舉行的活動中優先考慮與婦女會合作，似乎從未有此先例，希望民政處做好把關工作，對所有地區團體一視同仁，以免令人誤以為民政處有既定的政治立場。

16. 鄭楚光先生認為，在舉辦地區活動時不宜將個別團體標籤為有政黨背景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掛鉤，他相信民政處及區議會在與地區團體籌辦活動時，都採取持平的態度，並呼籲委員建議合適的團體與民政處合辦活動。

(梁家輝先生此時離開)

17. 鄭則文先生詢問民政處選擇合辦團體的準則。

18.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選擇合辦團體的準則，認為為表公平公正及善用公帑，民政處應邀請沙田區內所有合資格的團體遞交建議書，而非只邀請單一團體合辦活動。此外，為表明政治中立，民政處應盡量避免與某些有強烈政治背景的團體合辦活動。

19. 何厚祥先生表示，若此項撥款申請符合既定程序及規則，他建議在是次會議上先處理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他明白各委員的關注點，但他建議將有關問題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作專題討論。

20. 民政處聯絡主任(西)3a許綺婷女士補充，去年民政處邀請婦女會合辦元宵晚會活動，活動順利進行。汲取過往經驗，民政處與燈飾籌委會商討後，由燈飾籌委會投票決定與婦女會共同籌辦燈飾活動。之後燈飾籌委會將邀請婦女會商議籌備活動的細節，民政處會緊密監察活動的進度和成效。此外，民政處每年均與不同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團體過往籌辦活動的成效與經驗及該團體的服務性質能否配合燈飾籌委會該年的活動主題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21. 陳敏娟女士、陳業文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戊娣女士、楊倩紅女士、鄭俊偉先生及許艷玲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燈飾籌委會成員，而黃戊娣女士及楊倩紅女士則同時為婦女會理事長及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委員以20票贊成、0票反對及5票棄權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1,800,000元。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0/2011)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1,653,000元，由於撥款申請額超過100萬元，有關申請將分別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區議會考慮。

(鄭慧詩女士此時離開)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探訪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1/2011)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4,550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地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2/2011)

24. 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文銳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21,160元。

(趙俊宇先生此時離開)

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守法規 重廉潔”沙田區倡廉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3/2011)

26. 廉政公署(廉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陳肖薇女士表示，於上次會議向各委員簡介的“守法規 重廉潔”沙田區倡廉活動計劃會稍作修改。為配合今年的區議會選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

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延長活動時間，本年度區議會將以贊助機構而非合辦機構的身分支持沙田區倡廉活動，而由於活動的規模縮小了，將不再需要沙田扶輪社給予資助，該社將以參與機構的身分參與活動。

27. 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倩紅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30,000元。

(蔡亞仲先生此時離開)

東一分區委員會－“馬鞍山杜鵑花種植日”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4/2011)

28. 鄭則文先生、羅光強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成員，而楊祥利先生則同時為馬鞍山民康促進會主席。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由於是項活動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舉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1.3項的規定，活動舉辦日期須經相關委員會特別批准。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50,000元，並特別批准是項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 提問

衛慶祥先生－互助委員會(文件 CSCD 45/2011)

30. 衛慶祥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在全盛時期，沙田區共有多少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他希望透過有關數字了解互委會隨着時代變遷所起的變化。他相信互委會的數字將會逐漸下降，因此而引起的問題例如餘款的處理，將會有上升的趨勢，故

此有必要就結束互委會的事務制定適當指引；

- (b) 民政處在文件中答稱，在互委會解散後，執行委員會須負責結束互委會的事務，執行委員會如未能在解散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結束互委會的事務，便須為此事召開特別會議，由出席會議的住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表決，以處理仍未辦妥的事務。他詢問在互委會解散後，執行委員會的地位及權力是否維持不變；如是，會否產生矛盾以及何謂一段合理的時間；
- (c) 他詢問民政處對於那些在任期屆滿後仍然繼續運作的互委會採取甚麼態度。若執行委員會並沒有召開特別會議或認為並未獲賦予權力召開特別會議，應由何人或何團體召開特別會議，有否人數上下限，以及民政處會否擔當主導角色，召開特別會議；
- (d) 他認為民政處應介入一些即將面臨解散的互委會的事務，如民政處並未獲賦予權力介入，他詢問哪一個政府部門可介入，促使即將解散的互委會積極向居民交代餘款的處理方法；
- (e) 民政處答稱，若發現互委會未有按規定結束其事務，民政處只能敦促及促請他們盡快處理有關事宜，這顯示出制度未臻完善，令某些人可利用制度上的漏洞從中謀利；
- (f) 民政處指出，在過往三年並沒有收到關於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他詢問民政處有否收到相關的查詢；
- (g) 他詢問對於沙田區一些已經成立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屋苑或屋邨，民政處的取態如何，會否鼓勵或協助互委會繼續運作，如個別屋苑同時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委會，民政處會否勸喻居民積極參與法團的事務，但若勸喻不果，民政處會否讓法團及互委會並存；
- (h) 他詢問警方及廉署有否收到關於互委會款項的投訴，數字為何，是否正在調查中或已完成調查。由於互委會的成立

是由民政處作主導，警方及廉署收到相關的投訴後，會否交由民政處處理；以及

- (i) 他詢問民政處在文件CSCD 45/2011中(g)項的回覆，是否應為“民政處在過去三年並未有收到有關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而非“民政處在過去三年並收到有關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

31. 梁永雄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最近參與一個由廉署舉辦的廉潔選舉簡介會，席間有互委會主席詢問是否在每次選舉中支持某位參選人都要召開居民大會，經同意後才可表明支持該參選人，這反映出互委會對於選舉時可否表明立場亦不甚了解，希望廉署可舉辦更多關於廉潔選舉的講座，讓互委會知悉有關安排；
- (b) 在該簡介會上，廉署的代表表示互委會須得到居民大會授權才可支持個別候選人，他請廉署的代表解釋居民大會的定義；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及廉署有何方法或渠道監控互委會的運作或查閱其財政狀況。

32. 程張迎先生欲了解互委會的決策或管理餘款的機制如何，以及對於所謂的居民大會有何定義或規範。據他了解，只要有相當層數的代表出席居民大會便可，並無規定必須有一定數目的住戶代表，所舉辦的居民大會並無決策權。他希望民政處與廉署進一步溝通，並向居民解釋是否有必要召開居民大會，亦應提醒互委會在選舉期間的有關安排。

3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詹陸美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互委會計劃已推行超過30年，民政處並沒有互委會於全盛時期的數字，沙田區目前共有105個互委會，數目會隨着新互委會的成立或互委會的解散而有所改變。民政處會盡量完善現存記錄，使日後的工作更為順暢；

- (b)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互委會日常運作提供的《規則範本》，互委會解散後，執行委員會須負責結束互委會的事務。互委會所餘款項和設備，須按互委會執行委員以簡單多數票表決的方式處理；而《規則範本》並沒有闡釋何謂一段合理時間，民政處會按個別互委會的實際情況，敦促他們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 (c) 根據《規則範本》第16(b)條，召開居民大會是執行委員會的責任，對於面臨解散的互委會，民政處的角色是協助他們盡快處理有關事宜，故此民政處不會介入互委會的日常運作，代為召開居民大會；
- (d) 有些互委會已成立多年，其功能得到居民肯定，若有互委會遇到《規則範本》內未有提及的事宜，民政總署會深入研究，完善《規則範本》；
- (e) 除了衛慶祥先生提及的個案外，民政處在過去三年並未察覺有互委會在任期屆滿後繼續運作，亦未有收過關於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及查詢，儘管如此，民政處會積極跟進上述個案，促請有關的互委會盡快按照《規則範本》結束互委會的事務；
- (f) 業委會是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組織，在大廈管理工作方面與法團一樣具相當作用。如業委會與互委會在屋苑內同時存在，民政處亦會協助互委會繼續運作；以及
- (g) 文件中(g)項的回覆確實為手民之誤，應改為“民政處在過去三年並未有收到有關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

34. 陳肖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廉署專責調查貪污罪行，當收到懷疑涉及貪污的投訴，廉署會按既定程序依法處理，採取行動。廉署並未獲賦予權力查閱互委會的財政狀況，若懷疑有人貪污，歡迎向廉署舉報；

- (b) 在教育方面，廉署樂意為任何組織或團體提供防貪服務，廉署亦曾編製有關大廈管理的工具書，雖然對象為法團，但互委會亦可用作參考，以協助日常管理大廈，包括財務管理及維修等工作；
- (c) 廉署確曾成功檢控互委會主席及相關人士違反法規，但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會討論個別案件的詳情；
- (d) 就梁永雄先生及程張迎先生的提問，陳女士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若有候選人以某團體或組織的名義宣傳，意味得到某團體或組織支持，須先獲該團體或組織的管理層或全體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
- (e) 據她所知，在廉潔選舉簡介會上，廉署的代表解釋，若有互委會欲支持某位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指引，根據民政總署就互委會日常運作提供的《規則範本》召開大會（並非執行委員會）後通過，才可支持某位候選人；以及
- (f) 在選舉方面，廉署的職責是執行與選舉有關的法例，若委員對選管會的指引有任何意見，可循適當渠道反映。

35. 主席表示，委員若對選舉指引有意見，可於會後向選管會跟進。

(梁志偉先生此時離開)

李世榮先生 – 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文件CSCD 46/2011)

36. 李世榮先生欣悉康文署回應市民的訴求，於六月十三日調低沙田大會堂(會堂)停車場的時租收費。

37. 衛慶祥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會堂泊車位的數量、其使用率以及設立泊車位的原意為何；以及

- (b) 他詢問泊車位是開放給所有公眾人士抑或只為使用會堂設施的市民而設；會堂停車場現時由那一個承辦商負責，該承辦商是否有管理停車場的經驗，以及大幅調升泊車費的原因為何。

38. 程張迎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新承辦商大幅增加停車場的收費，康文署仍然與其訂立合約的原因為何；若日後調低收費，康文署對可能影響整體的服務質素有何監管措施；以及
- (b) 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評鑑入標承辦商的建議，他認為基於泊車位有限，以價格限制需求實在無可厚非，但會堂使用者及會堂職員應優先使用會堂的泊車位。

3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劉志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堂共有37個泊車位，部份會因應需要按不同時段預留給會堂使用者及職員，故此在不同時間有不同數目的泊車位可供公眾使用；
- (b) 由於每個時段的泊車數目有所不同，因此難以準確計算其使用率。一般而言，在會堂被租用的時段及公眾假期，停車場的使用率較高，平日的日間時段的使用率則相對較低。此外，當日的表演節目及整個會堂的使用情況對停車場的使用率亦有影響；
- (c) 就停車場的收費問題，經康文署與承辦商磋商後，承辦商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及停車場的營運情況，已將停車場的時租收費調低，由六月十三日開始，逢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由原本首兩小時每半小時十二元減至八元，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同一時段則減至十元，首兩小時後的收費則會稍為提高。會堂的租用者則逢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整段時間每半小時八元，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同一時段每半小時十元。該署會繼續

密切留意停車場的營運情況，以平衡各方的需要；

- (d) 為照顧會堂租用人對泊車位的需求，租用人可以預繳方式預留泊車位，而康文署會跟進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 (e) 康文署以公開招標形式選擇合適的承辦商，評審的考慮因素包括承辦商是否符合既定的準則，例如具有相關經驗，以及投標書內所提交的建議等。

(會後補充：現時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承辦商為裕泊有限公司)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47/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48/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八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CSCD 49/2011)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0/2011)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1/2011)

40.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52/2011)

41.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會議記錄，以及通過中秋節日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

**其他事項**

42. 副主席匯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已圓滿結束，沙田區成績優異，獲得總亞軍。沙田區在游泳項目獲得總冠軍，在羽毛球、乒乓球及排球獲得總亞軍，在網球項目則獲得總季軍，他感謝各議員、委員、沙田體育會及康文署的努力，令沙田區獲得輝煌成績，並希望大家繼續支持來屆的全港運動會。

**下次會議日期**

43.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一年七月